

**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之会计处理意见的
说 明**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中审亚太审[2011]02007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名流置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在本报告期内名流置业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 1、冲回 2009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 2、2010 年没有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鉴于名流置业未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无法行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从 2010 年起及以后年度不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我们认为，名流置业上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名流置业在编制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时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云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政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